

附件二-2、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報考特殊選才各學系資格 條件選填表-中國語文學系（必繳）

■ 請填寫考生姓名，並依符合報考資格條件及優先錄取資格條件，分別填列表 1、表 2：

准考證號碼	(考生勿填)	考生姓名(請填寫)	
※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： 1.參加國際學生中文(華文)創作或競賽獲獎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2.參加全國學生中文(華文)創作或競賽獲獎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3.參加全縣學生中文(華文)創作或競賽獲獎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4.參加各文學獎比賽獲獎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5.參加各類文藝營/藝文工作坊結業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6.參加藝文相關社團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7.其他相關藝文領域特殊表現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8.不同教育資歷學生：包含境外臺生、新住民及其子女、實驗教育學生、經濟弱勢學生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）、在地學生。			
※申請優先錄取資格 ，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：在地學生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身份。			
說明： 1.符合上開報考資格條件1至7者，請填列表1。 2.符合上開報考資格條件8者及申請優先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列表2。 3.請填妥本表掃描或轉成PDF檔，與審查資料合併上傳至報名系統。			

■ 表 1. 符合特殊才能(資格條件 1 至條件 7 者)，請填列本表：

報考資格條件 ，須符合該系組群任一項條件(請就您符合之報考資格條件勾選，可複選) ☐ 參加國際學生中文(華文)創作或競賽獲獎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☐ 參加全國學生中文(華文)創作或競賽獲獎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☐ 參加全縣學生中文(華文)創作或競賽獲獎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☐ 參加各文學獎比賽獲獎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☐ 參加各類文藝營/藝文工作坊結業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☐ 參加藝文相關社團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☐ 其他相關藝文領域特殊表現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※符合上開報考資格條件者 ，請檢附相關佐證證明文件(以下欄位依檢附內容，自行增刪調整) ※請務必確認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內容清晰且完整；若因檢附證明文件內容模糊或不全，導致無法進行審核辨識，則視為資格不符。
符合報名資格條件：_____ (請填列所符合之條件)
(請檢附證明文件)

■ 表 2. 符合不同教育資歷(資格條件 8 者)及申請優先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列本表：

報考資格條件 ，須符合該系組群任一項條件(請就您符合之報考資格條件勾選，可複選)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： ☐ 境外臺生、 ☐ 新住民及其子女、 ☐ 實驗教育學生、 經濟弱勢學生： ☐ 低收入戶、 ☐ 中低收入戶、 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☐ 在地學生
申請優先錄取資格 ，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： ☐ 在地學生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
說明： 1. 符合上開報考資格條件及申請優先錄取者，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請詳參簡章第 19-20 頁說明。 2. 郵寄掛號文件，請務必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(含)前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 證明文件至本校「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（或綜合業務組）收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